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錦鎮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輔 佐 人 蔡馥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錦鎮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所載被告姓名「蔡錦鎮」，均應予更正為「蔡錦鎮」。

(一)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共計侵占土方約746立方公尺」之文字，應予更正為「共計竊盜土方約746.18立方公尺，蔡錦鎮因而獲得6000元之報酬」之文字。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錦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被告與吳承翰、張進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先後竊取上開財物，顯
02 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
03 續施行，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4 (四)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09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0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
11 規定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
12 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3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
14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犯加重竊盜罪，然其所參與之情
16 節較輕，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所提供國立臺
17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失智症評估影本（本院卷第
18 201頁至第203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
19 雜費繳費單影本（本院卷第207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20 明（本院卷第209、265頁），是本院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21 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
22 規定酌減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4 物，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25 觀念；然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7
27 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265頁）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參與本案共獲得6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明確（警卷

第18頁正反面），核屬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駕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並非其所有，業據其供述在案（警卷第17頁反面），且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佐（警卷第125頁），亦無證據證明其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1條之1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判決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

04 被 告 蔡錦鎮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里○○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錦鎮、張進立(另為緩起訴處分)均知悉吳承翰(經判處有
11 期徒刑9月)係在正大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大公司)所標
12 得虎尾溪大美虎溪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內
13 擔任挖土機駕駛，亦均知悉系爭工程施作區域內之土方不得
14 外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15 絡，以每日新臺幣2000元之工資受雇於吳承翰擔任駕駛，依
16 吳承翰之指示，於民國109年8月1日至18日期間，先由吳承
17 翰操作挖土機而在系爭工程施工區域內挖取土方，再由張進
18 立駕駛懸掛其所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之大貨車(該車牌
19 已於85年12月17日繳銷)、而蔡錦鎮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
20 0號之大貨車沿附近之雲林縣○○市○○段000○000地號便
21 道，陸續將系爭工程工區內之砂石外運並堆置在斗六市○○
22 段00000地號土地，共計侵占土方約746立方公尺。嗣經河川
23 局駐衛警覺察異狀，經報警循線查察而得知上情。

2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吳承翰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8 (二)同案被告蔡錦鎮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9 (三)同案被告張進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30 (四)證人即系爭土地名義人林佳玉於警詢之陳述。

- 01 (五)證人即系爭工程工地主任曾朝國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 02 (六)證人及系爭工程下包商許杉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 03 (七)證人吳燕惠即砂石出賣人於警詢之陳述。
- 04 (八)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駕駛(受吳承翰指示託運怪手)曾
- 05 坤森於警詢之供述。
- 06 (九)現場勘查照片。
- 07 (十)鄭文凱之觀察(研判軌跡延續、土方相似、JX-260)。
- 08 (十一)車牌號碼00-000號、KLC-0965號之車籍資料。
- 09 (十二)現場鳥瞰圖、運輸路線圖。
- 10 (十三)斗六市○○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
- 11 本。
- 12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工程契約書(工程名稱:虎尾溪
- 13 大美虎溪堤段防災減災(二期)二工區,開標決標紀錄、工
- 14 地主任委託書、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中華民國
- 15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109年度會員證書、營造業工地
- 16 主任四年回訓證明書、曾朝國結業證書、勞工保險加保申
- 17 報表、專任工程人員委託書、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
- 18 會109年會員證、技師證書、投保單位網路申報查詢、品
- 19 管人員委託書、品管人員登錄表、品管人員學經歷登錄
- 20 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結業證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1 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
- 22 書)。
- 23 (十五)惠林砂石行開立統一發票(CS000000000)、郵政跨行匯款申
- 24 請書。
- 25 (十六)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26 (十七)車牌號碼000-0000、JX-260號之大貨車及300型怪手曾停
- 27 放在系爭工程施作區域之相片。
- 28 (十八)蔡錦鎮所用手機內與吳承翰通話紀錄。
- 29 (十九)雲林縣農業局109年11月4日府農林二字第1092527447號
- 30 函。
- 31 (二十)109年度「轄區違反水利法事件」及「轄管河川管理工

01 作」檢測作業計畫雲林縣○○市○○段00000地號砂石堆
02 放測量作業成果報告書。

03 (二一)正大營造有限公司110年1月26日正(虎)字第1100126-001
04 號函暨所附工程承攬契約書、匯款予被告吳承翰之匯款
05 單。

06 (二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2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34
07 164號函暨所附被告吳承翰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08 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
10 之加重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李 文 潔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沈 郁 芸